



在物质丰富的当下,消费是我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当消费行为涉及未成年人时,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最近,有家长在网上爆料,小学校园周边商店出现针对小学生的大额赊账消费现象,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敲响了树立未成年人理性消费观、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警钟。

远离商家“套路”

引导未成年人理性消费

■ 本报记者 张文博

防范“超前消费”陷阱

据媒体报道,在湖南长沙,一位11岁的小学生因沉迷收集动画卡片,一个月内赊账消费近4000元。类似事件并非个例,浙江宁波陈先生9岁的儿子为购买高价铅笔和橡皮泥,在文具店赊账上百元;江西吉安一名五年级学生偷拿家中现金偿还奥特曼玩具欠款,累计金额超500元。这些事件暴露出一个愈发普遍的问题:一些商家正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诱导其陷入超前消费的泥潭。

商家的“套路”往往直击孩子的心理软肋。以收集卡片为例,当孩子未抽中心仪卡片时,商家会怂恿其“再试几次”;若抽中,则进一步劝说“趁运气好多买些”。更有甚者主动提供赊账服务,让孩子在无偿还能力的前提下持续消费。家长悦悦妈(化名)就发现,孩子被商家以“先拿货后付款”的方式诱导赊账,累计金额达130元,而商家提供的所谓“欠条”,仅是手写在小票背面的潦草记录,既无明细,也无合法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单独实施的赊账消费行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购买金额较小的文具、玩具、零食等行为,但如果涉及到购买较大金额的商品,需父母等监护人代理或同意、追认。”北京兰台(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心仪律师分析说,赊账消费具有成瘾性、风险累积性和不确定性,它不在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的行为范畴内,如监护人不知情且不同意、不追认,则该行为无效。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体现对特殊群体的保护,但赊账、诱导消费等行为仍处于监管模糊地带。在实际案例中,家长与商家对峙时,监管部门多以调解、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缺乏实质性惩戒。正如悦悦妈报警后,商家仅被要求退还部分款项,未被追责,凸显维权难的现状。

更值得警惕的是,监管盲区与未成年人的认知短板形成双重风险。部分商家将记账本、口头协议作为“护身符”,规避法律风险;许多孩子对金钱缺乏基本概念,对赊账背后的债务关系毫无警觉,这种认知偏差,使得他们在商家设计的消费陷阱中越陷越深。

建立对金钱的完整认知

如今,电视、网络、社交媒体上充斥着各种广告,不断刺激孩子的购买欲望。同学间的攀比风气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孩子们为了融入某个群体,往往会跟风消费。面对这些外部诱惑,父母的日常引导显得尤为重要。

因从小被父母严格控制消费,家长唐竹在女儿的零花钱管理上格外上心。从一年级起,她便将女儿收到的压岁钱分为“储蓄”与“零用”两部分:一部分存入银行定期账户,让孩子直观看到利息增长;另一部分预留为零花钱,用于孩子购买文具、礼物等自主支出。她发现,当孩子意识到“钱花完就没了”时,自然学会了货比三家,甚至主动提醒妈妈“网购更划算”。这种“放手不放任”的方式,既赋予孩子支配权,又培养了孩子的责任意识。

对孩子隐瞒家庭经济压力,让他们误以为“父母的钱取之不尽”,也是导致孩子消费行为失控的原因之一。公开家庭经济状况并非让孩子分担压力,而是让他们理解“赚钱不易”,从而珍惜现有生活并为未来做好规划。

如何把握“适度公开”的尺度?对于低龄儿童,可以用简单的语言解释日常开销,比如“买玩具的钱爸爸要工作3天才能赚到”。随着孩子年龄增长,可以逐步让其了解家庭收入来源和理财规划。

从事财务工作多年的家长陈睿分享了自己的经验:每月初,她会取出现金,和儿子一起做诸如伙食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家庭固定支出的预算。看着越来越多的钱被“数”出去,孩子主动提出“周末少点外卖”的建议。还有家长在购货时带孩子参与首付和房贷计算,用房贷月供对比日常开支,让孩子直观感受“大额消费”

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这种循序渐进的引导,能帮助孩子建立对金钱的完整认知。

在移动支付时代,线上消费的管理也成为新挑战。很多家长发现孩子频繁使用电话手表扫码付款,还没到月底就变成了“月光族”。针对这种情况,西南财经大学青少年财经素养教育志愿服务团队负责人杜煦璐建议,家长应对虚拟支付方式设置权限,例如限制单笔交易金额、关闭免密支付功能。更重要的是让孩子学会记账,让每一笔消费清晰可见,月底复盘时分析哪些支出可以优化。

“当孩子出现赊账或隐瞒消费的行为时,家长最好先倾听,再引导。”在杜煦璐看来,斥责只会加深隔阂。家长可以与孩子共同制订还款计划,这种将错误转化为教育契机的方式,既能修复信任,又能强化责任意识。

多方协力筑牢消费防线

在成都市龙江路小学,西南财经大学青少年财经素养教育志愿服务团队设计的“金融王国的奥秘”主题活动,让学生化身“家庭小当家”,在不同限额下进行家庭财务分配,亲身体验为什么要理性消费,学会列物品清单,先买“需要的”,再买“想要的”,培养其身为家庭成员的责任感。这种沉浸式课堂,将抽象的财经知识转化为具体行动,帮助孩子理解“劳动创造财富”的价值观。

家校社联动的价值不仅在于知识传递,更在于搭建真实场景。团队成员在成都市金苹果公学开展的“小小存钱罐”课堂上,以压岁钱管理为切入点,孩子们填写模拟存折,体验储蓄与利息计算。学校还将课程延伸至家庭,设计“压岁钱规划表”,要求孩子与家长共同制订年度支出计划。这种“课堂学理念、家中练实操”的模式,让财经教育从理论落地为习惯。

然而,仅靠教育实践仍不足以应对复杂的消费环境。针对校园周边一些商家的不良行为,赵心仪指出,学校需更主动地承担责任:一是通过法治教育,向学生普及

赊账消费的法律风险;二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校园周边商家“黑名单”,对诱导赊账的店铺通报处理;三是设立反馈机制,鼓励学生、家长举报不良消费行为。针对线上消费陷阱,平台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模式”,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等技术拦截诱导性内容。此外,行业协会应推动自律公约,明确游戏充值限额、直播打赏退款规则,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冲动消费的可能。

杜煦璐提到,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其消费行为和观念对孩子有着深远的影响。孩子对金钱的认知,往往始于观察父母的日常消费行为。超市购物时耐心讲解“为什么选这个品牌”,面对“满减促销”时冷静分析“是否需要凑单”,这些情景能让孩子学会区分“需要”与“想要”。然而,部分家长的矛盾行为可能消解教育效果。例如,有的家长一边强调“节俭”,一边因促销囤积无用商品;有的家长告诫孩子“别攀比”,自己却频繁更换新款手机。这样的言行不一容易让孩子困惑,甚至对家长的教导产生质疑。因此,父母需定期反思自身消费习惯,避免“说教”与“行动”脱节。

构建未成年人消费保护体系,本质是一场多方协力的“持久战”。从管理零花钱到参与家庭预算,从区分“必要支出”到理解劳动价值,核心都是帮助孩子建立对金钱的完整认知。“我们也许无法帮孩子避开消费陷阱,但可以培养他们识别陷阱的能力。”杜煦璐说,唯有打破“谈钱色变”的桎梏,让孩子在真实场景中认识金钱,才能真正筑牢抵御诱导性消费的防线。



孩子被诱导消费后,家长如何合法维权?

当家长发现孩子因商家诱导消费陷入纠纷时,如何依法维权?北京兰台(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心仪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相关实务经验,将维权路径归纳为四个关键步骤。

第一步:立即通知商家,拒绝追认交易。

根据《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除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外,其实施的其余民事法律行为均需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可生效。若家长发现孩子被诱导消费,应第一时间向商家明确表示“拒绝追认该交易行为”,并留存相关通知记录。通知方式需具备可追溯性,例如通过电话录音、微信文字或邮件等形式,明确表达“不认可该交易”。此举旨在防止商家事后否认收到通知或推诿责任。例如,家长可发送微信消息:“我方不认可孩子与贵方达成的

交易,该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依法无效。”同时,需保存通话录音、聊天截图等原始记录,作为后续维权的关键证据。

第二步:全面固定证据,夯实维权基础。

证据是维权的核心,家长可以从以下四类证据入手,系统收集材料:消费记录:保留付款凭证、赊账合同、收据或发票。如果通过电子支付,需额外证明交易由孩子本人操作。例如,截取孩子的微信主页图,证明该账号日常由其独立使用,排除家长参与的可能性。

商家诱导证据:商家若通过宣传单标注“零门槛赊账”“无需家长同意”等诱导性内容,或销售人员口头承诺“可先消费后付款”,家长需收集相关宣传资料、录音或聊天记录。即便缺乏直接书面证据,也可通过交易金额合理性反向推定商家恶意。例如,商家明知未成年人无消费能力,却允许其赊账上千元,超出正常商家合理容忍的范围,可视作商家存

在诱导或放任行为。

未成年人身份证明:提供孩子的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证明其未满十八周岁且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商家知情证明:若商家在交易时登记未成年入信息,或监控录像显示其明知消费者为学生(如校园周边商户),均可作为商家知情的佐证。

此外,若商家存在违法追债行为(如威胁短信、骚扰电话或公开隐私信息),需保存录音、截图等证据。电子证据需保留原始载体(如手机、电脑),必要时可进行公证,避免因设备损坏、遗失导致证据存在无法被法院认可的风险。

第三步:向监管部门投诉,推动问题解决。

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家长可优先通过行政途径维权,以降低诉讼成本。具体渠道包括: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商家诱导未成年人消费;联系消费者协会,提交证据材料,要求介入调解;向

教育局反映,若涉事商家位于校园周边,教育局可联合相关部门查处违规行为。多数纠纷可通过投诉协商解决,例如市场监管部门可责令商家停止诱导行为并退还钱款,无需进入诉讼程序。

第四步:向人民法院起诉,确认交易无效。

若协商无果,家长可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孩子的消费行为无效。诉讼中,家长需提交此前固定的全部证据,重点证明两点:其一,孩子为未成年人,交易不属于孩子可以独立实施的范围,未经监护人追认;其二,商家存在诱导或放任行为。法院若认定交易无效,商家需退还钱款,并可能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诉讼是维权的最后手段,建议家长在起诉前确保证据链完整,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败诉。此外,可选择电子证据公证、证人证言等方式增强证明力。

(本报记者 张文博)

七日谈

近日,教育厅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校长陪餐工作指引》,全面推行中小学校长陪餐,规范家长陪餐工作流程,推动形成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家校合力。越来越多的学校也成立了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主动打开“后厨”,让家长从校园食品安全的“旁观者”变为“监督者”,这样的模式让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从“单一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型,家校关系从“情感连接”走向了“责任共建”。

“校园餐”关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能不能吃得好、吃得饱、吃得健康,是家长眼中的头等大事。近年来,国家层面面对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升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抓好校园学生餐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各地中小学食堂也纷纷迎来了新变化,通过政策推动、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多方合力,实现校园餐“质”的提升。

然而,昆明某学校的“变质肉事件”、新余某学校因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被处罚等案例仍警示我们,守护孩子“舌尖上的安全”,需要家校社协同构建更严密的防护网。

家长是孩子成长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校园管理最敏感的观察者,家长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能更大幅度地减少学校内部监督的盲区。全国政协委员郁瑞芬就建议,校园餐监管需构建“政府主导、学校负责、家长参与、社会监督”的共治机制,这不仅是对学校的要求,也是对家长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的号召。

学校食堂的食材从田间到餐桌,涉及采购、验收、加工、配送等环节,家长参与其中,了解招标采购、质量评价等各环节,能够直观感受孩子“舌尖上的安全”是如何被守护的,而不只是看到餐桌上的成品。家长在食堂陪孩子用餐的过程,也是亲子互动的良好契机,可以引导孩子关注营养搭配,给孩子讲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这样的“餐桌对话”让亲子关系升温,孩子也能感受到家长“你成长的每一步,我都放在心上”的爱。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家长并非食品安全专家,要让家长的参与发挥效用,不仅在于让家长“看得见”,更要让他们“看得懂”。学校可以邀请营养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让家长的监督更科学、更有效。此外,家长也需要理解,监督的目的是为了和学校一起更好地守护孩子的健康,而不是给学校“挑刺”。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做到绝对完美,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和共治时,家长需理性看待偶发问题,与学校保持开放有效的沟通,一起推动改进。学校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家长的监督形成联动,有效避免问题被忽视或拖延的情况发生,让家长更放心。

严格监管校园食品安全的同时,校外也不能放任自流,提升孩子的食品安全意识也是重要一环。学校与家庭要紧密合作,有效开展食育。学校可以在日常教学中融入食品安全知识,家长则可以从生活细节着手,给孩子传递营养均衡理念,培养孩子良好的饮食习惯。

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需要家校社协同守护,国家有政策,学校有行动,家长也不能缺位。唯有将政府监管的“刚性约束”、学校管理的“精细运营”与家庭参与的“柔性引导”有机结合,守护好每一个孩子的“盘中餐”,才能构建“看得见未来”的食品安全生态。

孩子『舌尖上的安全』需家校社协同守护

■ 黄娜

家教周刊

